

2024年
江门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部门
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江门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江门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本级) 概况

一、主要职责

江门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是主管全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工作的职能部门, 主要职责是:

(一) 牵头拟订并组织实施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方面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二) 组织编制全市市政管理、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园林绿化管理等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中长期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和年度计划, 并指导和监督实施。

(三) 指导监督全市市政设施包括城市道路、城市桥梁、城市隧道、城市道路照明、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及附属城市道路的边坡档土墙等管理工作。

(四) 指导监督全市城市园林绿化规划、建设、管理等工作。组织编制市区城市绿地系统规划。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城市绿线的监督和管理。指导监督全市城市绿地的建设、保护和养护管理工作。指导监督绿道网绿化建设、市政府投资的各类绿地建设, 指导协调全市性重大活动的绿化美化工作及相关的环布置工作。

(五) 负责城市供水、用水、节水、排水, 以及城乡生活污水处理管理工作。负责市区供水、生活污水处理和供水企业监管, 负责市区供水水质, 计划供水、节约用水和二次供水的监督管理。监督管理城市节约用水工作。指导监督全市城市黑臭水体整治管理工作。

（六）负责城镇燃气管理工作，负责市区管道燃气经营许可和相关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参与有关燃气行业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负责燃气经营企业诚信体系建设和燃气安全宣传工作。指导监督全市燃气行业管理工作。

（七）负责全市市容环境卫生，以及城乡生活垃圾处理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市区市容环境、户外广告实施和招牌设置的监督管理。组织协调全市市容市貌和环境卫生的综合治理。

（八）负责市区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活动的组织实施。指导监督全市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活动。

（九）会同有关部门审核、上报和实施市区供水、燃气、生活垃圾处理、生活污水处理费的调价方案，并监督管理市区收费价格执行情况。

（十）指导监督城市规划、建设、燃气、市政、园林、市容市貌、环境卫生、房产管理、城市绿化等城市管理领域的行政执法工作，组织城市管理专项执法行动。根据授权行使与城市管理密切相关的其他行政处罚权和相应行政强制权。组织查处上级交办、跨区域及重大复杂违法违规案件。

（十一）统筹全市并负责市级数字化城管系统规划、建设和运行管理，研究制定相应的监督与评价办法。统筹、指导全市四级长效城管网络的建设和应用。

（十二）完成市委、市政府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江门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宣传、调研、信息、保密、财务、资产管理和后勤保障等工作。起草综合性文稿。编制部门预决算和财务收支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牵头办理建议提案工作。统筹应急、安全生产、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政务公开等工作。制定公共关系和新闻发布策略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所属事业单位财务、审计工作。

（二）法规和信访科（行政审批服务科）。组织起草有关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负责本单位依法行政监督和行政执法证管理。统筹落实本部门依法行政和普法工作。负责重大合同合法性审查。组织开展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工作。负责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领域法律法规和执法教育培训。负责受理、转办、督办信访事项。负责本单位行政审批服务事项的统一受理、结果反馈、发件发证等工作，负责组织协调、督促各相关科室做好职责范围内行政审批服务事项的办理工作。牵头制定行政审批工作制度、标准。牵头负责本单位行政审批服务事项办理有关工作。

（三）市容景观管理科。负责全市市容景观和户外广告行业管理工作，负责编制全市城市容貌标准和市区户外广告设施中长期发展规划。负责市区市容景观、建筑物和构筑物外立面容貌、城市景观照明、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设置的监督管理，组织协调全市市容市貌的综合治理。负责市文明城市创建有关工作。

（四）环境卫生管理科。负责全市环境卫生行业管理工作，负责编制全市城乡生活垃圾处理中长期发展规划。负责组织实施市区生活垃圾处理特许经营。指导监督市区城市道路和公共设施

（含公厕）的卫生保洁。负责制定全市城乡生活垃圾分类方法和分类指南，并指导和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监督和管理市区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工作。统筹指导监督全市城乡生活垃圾清扫、分类、收集、运输、处置的管理工作，指导各市（区）及其乡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的管理工作。组织协调全市环境卫生的综合治理。

（五）市政管理科。组织编制市政管理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指导监督全市市政设施包括城市道路、城市桥梁、城市隧道、城市道路照明、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及附属城市道路的边坡挡土墙等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市区市政设施特许经营。牵头组织市政设施突发性事件的处置工作。指导各市（区）市政设施管理工作。

（六）园林绿化管理科。指导监督全市城市园林绿化规划、建设和管理等工作。拟订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技术标准。组织拟订园林绿化发展规划和专业规划，组织编制城市绿地系统规划。指导监督全市城市绿地的建设、保护和养护管理工作。指导监督绿道网绿化建设、市政府投资的各类绿地建设，指导协调全市性重大活动的绿化美化工程及相关的环 境布置工作。指导建成区古树名木的保护管理工作，统筹城市绿地档案资料统计工作。

（七）给排水管理科。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市区供水、市政排水、城乡生活污水处理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建设计划。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市区供水、生活污水处理费价格调整方案并指导监督实施。组织实施市区供水特许经营，对各市供水、各市（区）污水处理的特许经营活动实施情况进行监督。监督管理市区供水水质、节约用水工作。指导全市城市供水、市政排水、城

乡生活污水处理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市城市黑臭水体整治管理等工作。承担市区应急备用水源及供水设施项目管理等工作。

（八）燃气管理科。组织编制全市燃气管理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市区燃气专项规划，监督实施燃气行业技术标准。负责市区管道燃气经营许可和相关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参与有关燃气行业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负责燃气经营企业诚信体系建设和燃气安全宣传工作。指导监督全市燃气行业管理工作。

（九）数字化城管科。统筹全市并负责市级数字化城管系统规划、建设和运行管理，研究制定相应的监督与评价办法。统筹、指导全市四级长效城管网络的建设和应用。负责机关和所属事业单位的网络信息化平台的规划、建设、管理、维护。负责网络信息的收集、分析和发布。统筹本单位统计工作。牵头统筹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专项考核。负责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专家库的建设和管理工作。负责市城市管理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

（十）执法监督科。拟订并监督实施全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指导、监督全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规范化建设。指导监督城市规划、建设、燃气、市政、园林、市容市貌、环境卫生、房产管理、城市绿化等城市管理领域的行政执法工作，组织城市综合管理专项执法行动。指导协调和监督考核以下与城市管理密切相关的行政处罚权和相应行政强制权的实施：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水务管理方面城市河道倾倒废弃物和垃圾及违规取土、城市河道违法建筑物拆除等行政处罚权；环境保护方面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露天烧烤污染、城市焚烧沥青塑料垃圾等烟尘和恶臭污染、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烟尘污染、燃放烟

花爆竹污染，以及有关社会生活噪声污染等行政处罚权；工商管理方面户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违规设置户外广告行政处罚权；食品药品监管方面户外公共场所食品销售和餐饮摊点无证经营、违法回收贩卖药品等行政处罚权。组织查处上级交办、跨区域及重大复杂违法违规案件。负责全市数字化城管执法类案件的协调督办。

（十一）机关党委（人事科）。负责机关和指导所属事业单位的党建、纪检、意识形态、群团等工作。承担机关和指导所属事业单位的干部人事、机构编制、劳动工资、机关作风、精神文明建设、教育培训和离退休人员服务工作。拟订城市管理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系统从业人员继续教育和职称评定工作。

三、部门预算构成

因本级财政预算编制覆盖包括主管单位和下属单位在内的所有预算单位，即本市下属单位预算独立编制预算、经本级财政单独批复、独立公开预算，故本部门预算为局本级预算。本部门下属单位具体包括：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机关和市城市管理综合档案馆、市东湖公园管理所，均已在主管单位（江门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公开专栏汇总公开。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7,271.7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5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6.77
		九、卫生健康支出	130.77
		十、节能环保支出	1,874.2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314.24
		十二、农林水支出	1,274.84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96.36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7,271.78	本年支出合计	7,280.69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8.91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7,280.69	支出总计	7,280.69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7,280.69	7,062.05	209.7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9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50	3.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50	3.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50	3.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6.77	386.7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86.77	386.7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4.62	164.6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3.97	143.9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1.99	71.9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19	6.1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0.77	130.7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0.77	130.7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2.71	42.7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8.06	88.0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874.21	1,865.3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91
21103	污染防治	1,874.21	1,865.3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91
2110302	水体	1,526.00	1,52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348.21	339.3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9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314.24	3,104.51	209.7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677.86	1,677.8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1,232.72	1,232.7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4	城管执法	14.40	14.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7	市政公用行业市场监管	32.64	32.6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98.10	398.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2.80	22.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2.80	22.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265.85	1,265.8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265.85	1,265.8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9.73	0.00	59.7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59.73	0.00	59.7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50.00	0.00	1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150.00	0.00	1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38.00	13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38.00	13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274.84	1,274.8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	水利	1,274.84	1,274.8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22.00	2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1,252.84	1,252.8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6.36	296.3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6.36	296.3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6.99	126.9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69.37	169.3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表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7,280.69	2,046.62	5,234.07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50	0.00	3.50	0.00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50	0.00	3.50	0.00	0.00	0.00	0.00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50	0.00	3.5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6.77	386.7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86.77	386.7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4.62	164.6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3.97	143.9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1.99	71.9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19	6.1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0.77	130.7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0.77	130.7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2.71	42.7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8.06	88.06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874.21	0.00	1,874.21	0.00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1,874.21	0.00	1,874.21	0.00	0.00	0.00	0.00
2110302	水体	1,526.00	0.00	1,526.00	0.00	0.00	0.00	0.00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348.21	0.00	348.21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314.24	1,232.72	2,081.52	0.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677.86	1,232.72	445.14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20101	行政运行	1,232.72	1,232.72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4	城管执法	14.40	0.00	14.40	0.00	0.00	0.00	0.00
2120107	市政公用行业市场监管	32.64	0.00	32.64	0.00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98.10	0.00	398.10	0.00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2.80	0.00	22.80	0.00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2.80	0.00	22.80	0.00	0.00	0.00	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265.85	0.00	1,265.85	0.00	0.00	0.00	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265.85	0.00	1,265.85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9.73	0.00	59.73	0.00	0.00	0.00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59.73	0.00	59.73	0.00	0.00	0.0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50.00	0.00	15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150.00	0.00	150.00	0.00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38.00	0.00	138.00	0.00	0.00	0.00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38.00	0.00	138.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274.84	0.00	1,274.84	0.00	0.00	0.00	0.00
21303	水利	1,274.84	0.00	1,274.84	0.00	0.00	0.00	0.00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22.00	0.00	22.00	0.00	0.00	0.00	0.0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1,252.84	0.00	1,252.84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6.36	296.3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6.36	296.3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6.99	126.9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69.37	169.37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7,062.0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5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209.73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6.77
		九、卫生健康支出	130.77
		十、节能环保支出	1,865.3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314.24
		十二、农林水支出	1,274.84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96.36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7,271.78	本年支出合计	7,271.78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7,271.78	支出总计	7,271.78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江门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7,062.05	2,046.62	5,015.43
[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50	0.00	3.50
[20103]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50	0.00	3.50
[20103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50	0.00	3.5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6.77	386.77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86.77	386.77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164.62	164.62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3.97	143.97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1.99	71.99	0.00
[2080599]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19	6.19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130.77	130.77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0.77	130.77	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42.71	42.71	0.00
[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	88.06	88.06	0.00
[211]节能环保支出	1,865.30	0.00	1,865.30
[21103]污染防治	1,865.30	0.00	1,865.30
[2110302]水体	1,526.00	0.00	1,526.00
[2110304]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339.30	0.00	339.30
[212]城乡社区支出	3,104.51	1,232.72	1,871.79
[21201]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677.86	1,232.72	445.14
[2120101]行政运行	1,232.72	1,232.72	0.00
[2120104]城管执法	14.40	0.00	14.40
[2120107]市政公用行业市场监管	32.64	0.00	32.64
[2120199]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98.10	0.00	398.10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203]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2.80	0.00	22.80
[2120399]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2.80	0.00	22.80
[21205]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265.85	0.00	1,265.85
[2120501]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265.85	0.00	1,265.85
[21299]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38.00	0.00	138.00
[2129999]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38.00	0.00	138.00
[213]农林水支出	1,274.84	0.00	1,274.84
[21303]水利	1,274.84	0.00	1,274.84
[2130311]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22.00	0.00	22.00
[2130399]其他水利支出	1,252.84	0.00	1,252.84
[221]住房保障支出	296.36	296.36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296.36	296.36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126.99	126.99	0.00
[2210203]购房补贴	169.37	169.37	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江门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2,046.62
[301]工资福利支出	1,696.02
[30101]基本工资	234.52
[30102]津贴补贴	569.41
[30103]奖金	349.35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3.97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71.99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2.71
[30111]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3.42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00
[30113]住房公积金	126.99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1.66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63.84
[30201]办公费	19.80
[30202]印刷费	1.00
[30205]水费	2.00
[30206]电费	13.50
[30207]邮电费	4.50
[30211]差旅费	8.00
[30213]维修（护）费	2.00
[30215]会议费	1.00
[30216]培训费	5.00
[30217]公务接待费	0.90
[30227]委托业务费	4.60
[30228]工会经费	13.18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29]福利费	15.6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83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48.93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0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6.77
[30302]退休费	162.12
[30307]医疗费补助	24.65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江门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5,015.43
[301]工资福利支出	13.10
[30106]伙食补助费	9.30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50
[30114]医疗费	1.3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4,940.33
[30201]办公费	5.70
[30204]手续费	115.00
[30206]电费	8.00
[30207]邮电费	0.25
[30209]物业管理费	35.50
[30211]差旅费	14.98
[30213]维修（护）费	45.50
[30214]租赁费	29.70
[30215]会议费	4.00
[30216]培训费	17.94
[30217]公务接待费	1.00
[30224]被装购置费	7.00
[30226]劳务费	133.50
[30227]委托业务费	4,198.64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13.3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0.33
[310]资本性支出	62.00
[31005]基础设施建设	62.00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340.57	340.57	0.00	0.00
“三公”经费	12.73	12.73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10.83	10.83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83	10.83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1.90	1.90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09.73	0.00	209.7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09.73	0.00	209.73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9.73	0.00	59.73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59.73	0.00	59.73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50.00	0.00	150.00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150.00	0.00	150.00

注：无。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2,046.62	2,046.62	2,046.62	0.00	0.00	0.00	0.00
江门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小计	2,046.62	2,046.62	2,046.62	0.00	0.00	0.00	0.00
人员类	1,926.51	1,926.51	1,926.51	0.00	0.00	0.00	0.00
公用经费类	120.11	120.11	120.11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表12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5,234.07	5,225.16	5,015.43	209.73	0.00	0.00	8.91	
江门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小计	5,234.07	5,225.16	5,015.43	209.73	0.00	0.00	8.91	
其他专项业务支出	45.00	45.00	45.00	0.00	0.00	0.00	0.00	运转类支出，无绩效目标。
物业管理支出	34.50	34.50	34.50	0.00	0.00	0.00	0.00	运转类支出，无绩效目标。
维修（维护）支出	3.50	3.50	3.50	0.00	0.00	0.00	0.00	运转类支出，无绩效目标。
接待支出	1.00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运转类支出，无绩效目标。
节水型城市建设	22.00	22.00	22.00	0.00	0.00	0.00	0.00	持续深入推进节水型城市建设，积极创建国家节水型城市，提高市民节约用水意识。
生活垃圾分类专项支出	448.80	448.80	428.80	20.00	0.00	0.00	0.00	加快推进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分类体系建设，全市城区居民小区分类投放设施覆盖400个以上，城区厨余垃圾分类率较2023年有所提升，指导督促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运营、提升改造和管理，逐步完善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体系，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9%以上，改善人居环境。
城市综合管理	186.10	186.10	186.10	0.00	0.00	0.00	0.00	实现我局微信微博粉丝量有大幅度提升，提高公众安全意识，提升社会各届对燃气、排水、市政等方面安全生产、生活安全的认识和理解；提高工作人员法律知识和行政管理业务水平，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助推我市顺利通过全国文明城市和国家卫生城市年度测评。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数字城管运行维护费	128.00	128.00	128.00	0.00	0.00	0.00	0.00	1. 保证智慧城管系统7×24小时正常运行，及时受理群众有关城市管理的各项诉求做到“一呼百应，接诉即办”； 2. 拓宽智慧城管案件渠道，做好对各责任部门的考评； 3. 年处理市容市貌、游商小贩、乱张贴、违法建筑等案件达14万件，案件结案率达到95%，在创全国文明城市的长效机制中发挥作用。
燃气专项经费	32.64	32.64	32.64	0.00	0.00	0.00	0.00	加强江门市燃气行业日常安全监管工作，进一步提高燃气经营企业和用户的安全意识，建立和完善燃气安全生产的长效监督机制，压实燃气经营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防范和遏制重大事故发生，确保江门市燃气行业持续性的安全健康发展。
城市管理与行政执法经费	14.40	14.40	14.40	0.00	0.00	0.00	0.00	落实年度工作计划和重点任务，统筹、指导、监督全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开展市容环境整治专项行动，组织协调各区城管部门开展各项专项整治工作，违法建设治理面积完成率达100%，开展普法宣传活动不少于1场（次），参与人数不少于500人次。
水质监测及供排节水专项经费	279.60	279.60	279.6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国家和省、市“十四五”规划相关要求，持续深入开展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及城市内涝治理，加强监督抽检，推动完成国家、省对我市消除城市黑臭水体、城镇污水的考核任务，同时提升城市排水防涝能力，确保不发生重大城市内涝事故。
生活垃圾处理费收入安排的支出	837.05	837.05	837.05	0.00	0.00	0.00	0.00	通过市区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合理分配使用收入，保障市区生活垃圾处理费正常规范征收以及市区生活垃圾全过程正常运作，保障市容环境卫生整洁有序。已封场的大推车山填埋场后续运营管理规范，对周边环境不产生明显污染。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城市园林绿化工作经费	268.00	268.00	138.00	130.00	0.00	0.00	0.00	深入推进绿美广东、绿美江门生态建设，持续开展公园绿地建设、市花推广、公园绿地开放共享，加强公园绿地养护管理、城市树木安全保护管理和行业信用管理，指导督促开展县镇绿化工作、市花推广工作，完成城市绿地系统规划编制，推动完成国家园林城市复查任务，提升城市园林绿化规划建设管理水平。
市政设施管理专项经费	22.80	22.80	22.80	0.00	0.00	0.00	0.00	每季度对全市市政设施包括城市道路、城市桥梁、城市隧道、城市道路照明、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及附属城市道路的边坡挡土墙等技术规范和安全管理情况进行检查评估，指导督促各县（市、区）按相关技术规范 and 上级的要求做好管理工作，保障市政设施安全运行。
大推车山生活垃圾填埋场封场二期工程	56.20	56.20	0.00	56.20	0.00	0.00	0.00	完成大推车山生活垃圾填埋场封场二期工程结算报审，提升周边环境修复，垃圾处理项目结算及时率达到100%、项目验收合格率达到100%、垃圾渗滤液处理达标排放达标，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资金支付及时率100%。
江海污水处理厂粪便处理车间项目	1.62	1.62	0.00	1.62	0.00	0.00	0.00	江海污水处理厂粪便处理车间项目已完成竣工财务决算送审，根据江门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关于落实江海污水厂粪便处理车间项目建设资金的函》要求，及时落实和支付江海污水处理厂粪便处理车间项目建设代管代建费、环评咨询费和设计费等。
东华泵站改造工程	1.91	1.91	0.00	1.91	0.00	0.00	0.00	完成东华泵站改造工程项目代建管理费的清算支付，解决历史拖欠问题。
江门市区应急备用水源及供水设施工程项目	973.24	973.24	973.24	0.00	0.00	0.00	0.00	通过落实《江门市区应急备用水源水库运行调度方案》，加强供水设施运维管理和水质抽检，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和安全监控措施，定期绩效考核，确保江门市区应急备用水源及供水设施工程在保证水质水量的前提下有效运转，切实保障市区应急情况下的供水安全，避免江门市社会经济生活受重大供水中断事件冲击，保证社会生产生活正常进行。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3年生活垃圾分类	8.91	0.00	0.00	0.00	0.00	0.00	8.91	加快推进垃圾分类体系建设，城区居民小区垃圾分类覆盖率达到100%，城区厨余垃圾分类率较2023年有所提升。
2024年水环境治理	1,526.00	1,526.00	1,526.00	0.00	0.00	0.00	0.00	2024年，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较2023年有所下降；项目开工率100%，验收合格率100%；城市水环境治理有效改善，群众满意度≥90%；城市排水设施巡查、维护、隐患排查工作有效落实。
2024年生活垃圾分类	339.30	339.30	339.30	0.00	0.00	0.00	0.00	加快推进垃圾分类体系建设，城区居民小区垃圾分类覆盖率达到100%，城区厨余垃圾分类率较2023年有所提升。 加强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运营、提升改造和管理，推动逐步完善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体系，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9%以上，改善人居环境。 焚烧处理设施建设及部分填埋场地下水整治取得阶段性成果。
市直机关党组织活动经费	3.50	3.50	3.50	0.00	0.00	0.00	0.00	用于市直机关党组织开展党建活动。1. 创建“两优一高”模范窗口和“五好六有”党支部。2. 培养发展对象，完成发展党员。 3. 支持党员活动室建设以及困难党员补助全覆盖。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注：无。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收入预算7,280.69万元，比上年增加1,139.84万元，增长18.56%，主要原因是纳入年初预算编制的上级转移支付资金较上年增加；支出预算7,280.69万元，比上年增加1,139.84万元，增长18.56%，主要原因是纳入年初预算编制的上级转移支付资金较上年增加。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4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12.73万元，比上年减少0.67万元，下降5%，主要原因是落实行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要求，压减公务接待费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0.83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0.83万元，比上年减少0.57万元。）比上年减少0.57万元，下降5%，主要原因是落实行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要求，压减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公务接待费1.9万元，比上年减少0.1万元，下降5%，主要原因是落实行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要求，压减公务接待费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

（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4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340.57万元，比上年减少20.95万元，下降5.8%，主要原因是数字城管运行维护费和燃气专项经费中租赁费、维修（护）费较上年度减少。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503.27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3.03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500.24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月3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523.79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0平方米，车辆5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0万元，主要是是本年无资产购置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4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生活垃圾分类专项支出	448.80	加快推进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分类体系建设，全市城区居民小区分类投放设施覆盖400个以上，城区厨余垃圾分类率较2023年有所提升，指导督促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运营、提升改造和管理，逐步完善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体系，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9%以上，改善人居环境。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水质监测及供排节水专项经费	279.60	根据国家和省、市“十四五”规划相关要求，持续深入开展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及城市内涝治理，加强监督抽检，推动完成国家、省对我市消除城市黑臭水体、城镇污水的考核任务，同时提升城市排水防涝能力，确保不发生重大城市内涝事故。
城市园林绿化工作经费	268.00	深入推进绿美广东、绿美江门生态建设，持续开展公园绿地建设、市花推广、公园绿地开放共享，加强公园绿地养护管理、城市树木安全保护管理和行业信用管理，指导督促开展县镇绿化工作、市花推广工作，完成城市绿地系统规划编制，推动完成国家园林城市复查任务，提升城市园林绿化规划建设管理水平。

注：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